



中国通号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969)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戰略規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有效性，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與規劃，並對重大投資、資本運作決策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委員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人選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主任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主任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召集、主持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檔；
- (四)確保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確立公司戰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並提出建議；
- (四)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組、並購及轉讓公司所持股權、改制、組織結構調整等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公司戰略規劃管理部門和投資管理部門是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支持和聯繫部門，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同時委員會可根據工作需要臨時指定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支持和聯繫部門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支持與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列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任，或在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三條 經本委員會主任、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由支持聯繫部門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任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採用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參加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應形成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支持聯繫部門將會議記錄交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規定歸檔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